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专项说明

永证函字(2021)第7101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金叶”)转来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陕西金叶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关注函事项“1(2)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对外投资业务的具体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前的分析决策及审议程序、投资资金的管理、投后的跟踪监管等,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回复内容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设计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董事局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内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陕西金叶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上述决策权限所涉及的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中所规定的应披露交易标准的,或“第十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应披露关联交易标准的,由董事局审批;未达到上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会议审批,或根据公

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外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陕西金叶章程第四十条）。

2、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三章投资管理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投资管理部，具体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投资管理部依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事务，协调项目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上报董事会审议决策，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召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审计。

二、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叶重大的投资项目，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基金、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鄠邑区工业园、杭州乾璐、深圳市小飞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日誉鑫公司”）、上海荣源、惠州博罗县罗阳镇塿头村村企合作土地项目等，上述投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办公会、总裁办公会及对外投资风控小组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局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报告。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总体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陕西金叶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除个别投资项目投后未及时进行跟踪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外，其他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注函事项“4（2）你公司副总裁梁新胜因对财务资助事项计提减值损失方式存在异议在 2020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署反对意见。请你公司说明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时间、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等，并说明对财务资助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回复内容如下：

一、 陕西金叶财务资助事项的背景情况

1、根据陕西省教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陕西金叶因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建学院）而获得的招生指标政策支持，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陕西金叶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议案》及《关于对西安市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陕西金叶通过“先托管，后并购”的方式托管城建学院，向城建学院提供 3 亿元的资金支持，协助城建学院解决目前最为棘手和各方最为关切的问题。

2、托管协议相关约定

托管期间内城建学院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城建学院对外教育办学、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外仍由城建学院承担，陕西金叶之托管实施主体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城建）不对城建学院债务（包括托管前已有的债务及托管后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责任。明德城建因行使对城建学院的经营管理权而产生的各项合法合规支出由城建学院承担，明德城建先垫付。

3、资金支持协议相关约定

明德城建向城建学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 亿元人民币，利率不低于 5%/年。支持资金不直接给予城建学院，存放于明德城建账户，根据城建学院的实际需要，由明德城建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签订借款协议，由明德城建代为支付。担保方式：（1）城建学院举办者穆建国为履行财务资助项下城建学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城建学院分别以学费应收账款和住宿费应收账款为履行财务资助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应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3）城建学院及其举办

人以其实际控制和相关联的社会机构、法人主体的资产和权益为明德城建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4) 在城建学院的债务得到有效化解之前，城建学院在托管期间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所有资金收入均存入双方共同认可的共管资金账户。(5) 托管期间由明德城建保管全部对外印签，并严格按照《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权利，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明德城建书面同意托管终止，则委托管理期限自动延长至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保障措施如下：(1) 城建学院不可撤销地授予明德城建一项独家债转股选择权，使得明德城建有权但无义务在城建学院清偿明德城建债权之前随时自主选择将其所持对城建学院出借的资金的本金和届时已发生的利息合计金额全部或者部分或收购的城建学院其他债权，根据各方协议转为对城建学院的举办者权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予以配合。(2) 如果届时因法律法规或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登记部门的要求，无法进行债转股，在明德城建仍明确要求行使债转股权利的情况下，则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按照明德城建的要求及时完成明德城建对城建学院的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明德城建确定的债转股金额转化为对城建学院的新增开办资金，在此情况下，明德城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增资款项。

根据上述安排，明德城建在托管期间将向城建学院提供 3 亿元资金支持，同时派驻部分管理人员，保证城建学院正常运营，化解城建学院目前面临的债务问题。明德城建在承担上述义务后，陕西金叶将获得两项收益：1、政府部门授予明德学院的招生指标增加；2、明德城建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资金支持，形成明德城建对城建学院的债权，该债权为付息债权，年化利率不低于 5%，同时该债权可以根据明德城建的意愿转为城建学院的股权，在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明德城建书面同意托管终止，则委托管理期限自动延长至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政府部门授予明德学院的招生指标增加，在 2020 年度已经落实，招生指标的增加将会给明德学院带来增量收益。

二、 陕西金叶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对象、时间、金额、是否为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叶通过明德城建托管城建学院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4,001,234.22 元，其中用于化债支出 78,844,477.19 元、教学

管理支出 45,156,757.03 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合计金额比例
人员工资	16,898,500.31	13.63%
招生费用	6,427,930.28	5.18%
利息费用	6,301,255.16	5.08%
中介费	2,510,000.00	2.02%
其他	13,019,071.28	10.50%
化债费用	78,844,477.19	63.58%
合计	124,001,234.22	100.00%

经核查，未发现陕西金叶与城建学院具有关联关系。

三、陕西金叶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合理性

1、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叶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254,007,193.07 元，负债总额 1,588,978,816.9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5,028,376.17 元，营业总收入 925,887,373.42 元，营业总成本 883,143,443.30 元，净利润 24,154,826.40 元。因托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4,001,234.22 元，按其流动性列示于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占合并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20%，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3.81%。明德学院新增学费、住宿收入 1,475.23 万元，占合并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59%，新增学费、住宿费收入计算分析如下所示：

根据明德学院历史各年各类学生计划招生、录取人数及实际报到人数，确定本科及专升本学生的报到率，统计表如下

招生人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本科	专升本	本科	专升本	本科	专升本
计划招生人数	2280	361	2280	460	2280	495
录取人数	2280	274	2280	431	2281	480
实际报到人数	1942	224	2007	374	2070	420

根据上表述数据，计算得出 2017-2019 年本科实际报到率为 87.99%，专升本报到率为 77.35%。假设自 2021 年起明德学院每年新增统招本科、专升本和专科计划分别为 1000 人、500 人和 2500 人。明德学院未扩招情况下每年本科计划招生人数 2280 人，专升本计划招生人数 495 人。扩招后明德学院 2020 年本科、专升本实际计划招生人数分别为 3140、1085 人，故计算得知扩招带来的实际报

道人数为：本科 757 人 $[(3140-2280)\times 87.99\%=757]$ ；专升本 456 人 $[(1085-495)\times 77.35\%=456]$ 。另外实际扩招了 822 名专科学生。

按照明德学院 2020 年本科及专升本实际应收的收入分别为 70,664,800.00 元、16,831,000.00 元，与 2020 年本科、专升本实际报道人数 2864、1006 相除，确定本科及专升本平均学费为 24,673.46 元/人·年、16,730.62 元/人·年，故确定 2020 年扩招带来的本科及专升本学生应收学费分别为 18,677,812.01 元、7,629,161.03 元；专科实收学费为 10,959,800.00 元。以上三项合计为 37,266,773.04 $(24,673.46\times 757+16,730.62\times 456+10,959,800.00)$ 元。

根据明德学院提供的住宿费预算表，预计 2020 年住宿费收入为 3,826.00 万元，2020 年底在校生人数为 11,138 人，故人均年住宿费为 3,435.00 元，以此确定的 2020 年新增本科、专升本及专科应收住宿费总额为 6,990,402.23 $[(757+456+822)\times 3,435.00]$ 元。

故因托管给明德学院 2020 年带来的新增学费和住宿费用合计 44,257,175.27 $(37,266,773.04+6,990,402.23)$ 元，由于学校每年学费、住宿费一次收入，按月进行分摊，故明德学院应计入 2020 年的收入仅为 9-12 月的部分 14,752,391.76 元 $(44,257,175.27\times 4/12=14,752,391.76)$ 。

2、财务资助事项的合理性

根据陕西金叶五年期（2019 年-2023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即力争通过五年时间，在确保各产业板块协调大发展的同时，教育产业收入占比超过 50%。从公司教育业务发展扩张的需求出发，通过“先托管、后并购”的思路介入城建学院项目，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优化其现有运营模式，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在逐步化解现有债务后，城建学院未来将成为公司高教业务新的增长点，并且能够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共同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整体利润水平。根据国家连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强调职业教育的重要性，民办职业教育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考虑陕西金叶因托管城建学院，持续获得明德学院新增招生名额带来的新增收益，我们认为财务资助具有合理性。

四、财务资助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陕西省教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陕西金叶托管城建学院会议纪要等文件，

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陕西金叶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议案》及《关于对西安市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陕西金叶通过“先托管，后并购”的方式托管城建学院，向城建学院提供 3 亿元的资金支持，协助城建学院解决目前的债务的问题，最终实现陕西金叶并购城建学院。根据托管协议和资金支持协议约定，陕西金叶安排由下属子公司明德城建托管城建学院，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

1、城建学院托管前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建学院债务规模 116,000 万元，其中：(1) 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2) 融资租赁欠款 8,000 万元；(3) 商业信用欠款 10,000 万元（学院基建、教学往来欠款）；(4) 其他借款 83,000 万元（共 2133 户，其中本金 56,000 万元，预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270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份托管以来城建学院化债情况

2020 年，明德城建向城建学院提供支持资金投入 12,400 万元、城建学院自身实现学费收入 7,500 万元（实际现金收入），共计收入 19,900 万元。城建学院 2020 年投入化债资金 15,000 万元，化解小户债务共 1160 户，化解债务 25,000 万元（其中本金 16,000 万元、免利息 9,000 万元）。

3、城建学院未来经营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明德城建托管城建学院以来，城建学院的经营情况逐步走入正轨，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历史债务化解有序实施，学生人数稳中有升。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部门将在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城建学院政策支持，同时结合城建学院目前运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自 2021 年开始，城建学院自身可以实现持续的现金结余，在明德城建对其进行托管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下，城建学院财务状况将会持续向好。

4、明德城建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资金支持，形成明德城建对城建学院的债权，根据《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权利，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明德城建书面同意托管终止，则委托管理期限自动延长至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综上，自 2020 年 5 月明德城建托管城建学院以来，城建学院历史债务问题得

到有效化解，经营活动步入正轨并得到改善，未来每年经营会实现持续的现金结余，用于逐步偿还历史债务和明德城建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资金支持所形成的债务，在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清偿完毕之前，明德城建将一直对城建学院进行托管，保障了明德城建有效的收回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故明德城建对该财务资助不计提减值，计提减值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恰当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西金叶因托管城建学院向城建学院提供财务资助资金账面价值12,400.12万元，属于一项投资性支出，鉴于其收回具有长期性，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目前城建学院财务状况不理想，净资产为负数，债务较高，主要是历史上股东投入资金不足所致。自2020年5月明德城建托管城建学院以来，城建学院的经营情况逐步走入正轨，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历史债务化解有序实施，学生人数稳中有升。2020年城建学院自身实现学费收入7,500万元，其中实现了一定的现金结余，用于化解历史债务支出。2021至2022年度，政府部门将在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城建学院政策支持，同时结合城建学院目前运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自2021年开始，城建学院自身可以实现持续的现金结余，在明德城建对其进行托管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下，城建学院财务状况将会持续向好。未来城建学院会通过获得学费收入，形成持续的现金结余，偿还历史债务和对明德城建提供的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务，在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的债务清偿完毕之前，明德城建将通过托管的形式，保障了收回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因此，陕西金叶对该财务资助不计提减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计提减值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恰当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向城建学院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